

「户外教育营计划」 (2024/25 学年)

目标

本附件旨在邀请各中小学参与「户外教育营计划」。

详情

2. 教育局鼓励学校举办户外教育营，提供机会让学生在大自然环境获得生活经历和延伸课堂学习。

3. 有关 2024/25 学年「户外教育营计划」的详情，请参阅以下教育局网页的资料：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e/references_resource/oecamp/index.html



4. 2024/25 学年的营位[即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将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九时正开始接受学校以电话预订，有意参加本计划的学校，请透过上述网页填写申请表格。有关的申请步骤如下：

步骤	事项
步骤一： 教育营举行前 最少两个月	学校须先以 <u>电话直接与有关营舍办事处预订营位</u> 。 除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营运的营舍外，其他营舍办事处将可能收取每名参加者 \$25（三日营）或 \$50（五日营）的订金。
步骤二： 成功以 电话 预订营位后的一 星期 内	学校须把已填妥的「户外教育营计划」申请表（申请表）， <u>透过电邮提交至有关营舍办事处</u> 。学校须在申请表上清楚注明是否同时申请「户外教育营计划」津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营舍办事处会核实有关资料，然后把申请表转交教育局办理学校申请「户外教育营计划」津贴事宜。 ● 教育局收妥经由营舍办事处确认的申请表后，将会透过学校所提供的电邮地址回复学校有关津贴申请的审批结果。 ● 如学校递交申请表至营舍办事处 20 天后仍未接获教育局通知，可致电教育局体育组查询（电话号码：2762 2538）。

步骤三： 教育营举行前最少六星期	学校须与有关营舍办事处确定入营人数 / 营位数目和 <u>活动安排</u> ，以便营舍调配人手和物资。
步骤四： 教育营举行前最少四星期	学校如需更改已确定的营位数目，必须在营期举行前最少四星期以 <u>书面通知有关营舍办事处</u> （副本抄送至教育局）。营舍办事处会核实更新资料并转交教育局，以 <u>修订批核「户外教育营计划」津贴</u> 。未与营舍确定入营人数 / 营位数目变更的学校，营舍办事处可能拒绝其额外增加的入营人数；而入营人数若少于已确定的数目时，营舍办事处也可能按上述步骤三与学校所确定的营位数目收取费用。另外， <u>学校须按有关营舍办事处提供的指定时段内处理有关缴付营费的安排</u> 。
步骤五： 抵达营舍	抵达营舍后，负责教师须与营舍负责人 <u>核实实际入营人数</u> ，并由双方签署确认。教育局会按此纪录提供「户外教育营计划」津贴。
步骤六： 教育营完成后的一星期内	学校应填写「户外教育营计划」意见书，以电邮分别交回营舍办事处和教育局。

5. 「户外教育营计划」的津贴额如下：

营期	五日营 (只适用于小学)	三日营
	星期一至星期五 (或与营舍办事处另议)	星期一至星期三 或 星期三至星期五 (或与营舍办事处另议)
每名学生津贴额	\$ 318	\$ 160
随队教师津贴额	随队教师津贴额计算比例为1: 25 (即每25名参加学生可获一名随队教师的全额膳宿津贴)，而每所申请学校每次最少可获两名随队教师 ^注 的全额津贴。 [注：根据《户外活动指引》，每次营期须由最少两名随队教师带领。]	

6. 学校筹划户外教育营时，必须拟定明确的学习主题，与营舍办事处协同设计各项学习内容，安排随队教师照顾学生，并按需要在营期内组织特定的环节和协助带领学生进行活动。

7. 学校应参照教育局网页的「学校安全与保险」及相关指引，特别是《学校课外活动指引》、《户外活动指引》、《香港学校体育学习领域安全指引》等，并采取各项适当的安全措施，以保障学生在活动进行时的安全。有关详情，请浏览以下网页：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html>

联络人

8. 如对「户外教育营计划」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762 2538 与教育局课程发展处体育组刘肖玲女士联络。